

证券代码：300721

证券简称：怡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

（一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通知，获悉刘准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购回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/冻结/标记/拍卖等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刘准	是	3,363,000	9.81%	2.04%	2023年2月28日	2024年2月28日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合计	-	3,363,000	9.81%	2.04%	-	-	-

注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2024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64,846,739股计算。

2、股东该部分股份当时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数量	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刘准	是	1,770,000	9.81%	2.06%	否	否	2023年2月28日	2024年2月28日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偿还债务

合计	-	1,770,000	9.81%	2.06%	-	-	-	-	-	-
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注：质押数量 1,770,000 股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该笔质押股份转增为 3,363,000 股。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质押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85,759,517 股计算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准先生未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刘准先生、沈桂秀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，刘冰、刘坚、刘芳、李凤珠、蔡国庆、刘涌为刘准的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桂秀女士、刘冰先生、刘坚先生、刘芳女士、李凤珠女士、蔡国庆先生、刘涌先生均未有股份质押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相关单据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、《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